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鉴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花王股份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集团”）所持有的 128,745,000 股股份中的 33,573,632 股、36,762,491 股、101,200 股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、2025 年 6 月 25 日拍卖成交，2025 年 5 月 13 日拍卖成交股份中的 32,810,732 股已解除质押、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另有 2,600 股尚未办理过户手续，剩余未过户股份系悔拍。因此，本公告中花王集团所持初始股票数量以 95,934,268 股为准。

●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花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8,307,677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0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5%。前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”）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●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

理人”)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(网址: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)发布竞买公告,将根据(2022)苏1181破9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公开拍卖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58,307,677股股份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0.78%,占公司总股本的6.65%。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拍卖基本情况

1、拍卖平台:京东资产交易平台(网址: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)

2、拍卖时间:2025年7月29日10时至2025年7月30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

3、拍卖标的

花王集团持有的花王股份(证券代码:603007)股票(不包含截至拍卖日股票附带的现金红利(若有),交易完成后,如过户时竞买人收到该等现金红利,竞买人须将该等现金红利返回给管理人),具体情况如下:

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数量(股)	质押权人	链接
【第4次拍卖】【分拆拍卖24,586,177股】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花王股份(证券代码603007)股票	603007	*ST花王	24,586,177	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https://paimai.jd.com/308936505
【第4次拍卖】【分拆拍卖33,721,500股】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花王股份(证券代码603007)股票	603007	*ST花王	33,721,500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https://paimai.jd.com/308936562

起拍价:4.03元/股(按照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价平均价格(MA20)乘以0.8的价格。)

最低申报数量:10000股

保证金:0.20元/股(每股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的5%乘以竞买人申报的数量)

增价幅度:0.01元/股。

起拍价说明：本次拍卖公告发布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 4.03 元/股是以公告发布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（不含当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（MA20）乘以 0.8 确定，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，非实际价格。实际起拍价为按照竞拍日（不含当日）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（MA20）乘以 0.8 的价格，实际起拍价将于拍卖开始前最终确定，保证金、增价幅度不予调整。

查封及质押：存在查封；存在质押。

4、本次竞拍采用分拆模式，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时需填写申报数量，保证金订单提交后申报数量不可修改；分拆模式最终竞拍结果以价格优先>数量优先>出价时间顺序为原则排列，竞买人成交数以实际竞拍数量为准，可能小于申报数量，如放弃实际竞拍数量不缴纳尾款，视为悔拍。

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auction.jd.com/bankrupt.html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花王集团所持有的 128,745,000 股股份中的 33,573,632 股、36,762,491 股、101,200 股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、2025 年 6 月 4 日、2025 年 6 月 25 日拍卖成交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、2025 年 6 月 6 日、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，其中 2025 年 5 月 13 日拍卖成交股份中的 32,810,732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、冻结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另有 2,600 股尚未办理过户手续，剩余未过户股份系悔拍。因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95,934,26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4%。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58,307,67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0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5%，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（轮候冻结）。

2、花王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的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

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第十四条规定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同时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因此，通过本次司法拍卖获得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